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次《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p> <p>（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p>
<p>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p>

<p>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募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p> <p>该等募集资金每 12 个月只能使用 30%。</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募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